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坏账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金额为25,607,610.67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51,04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56,562.66

2、核销坏账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金额合计5,658,189.37元。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核销账面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5 笔）	3,509,011.08	3,509,011.08	三年以上，已经核实账务，无法追回。
其他应收款（18 笔）	2,149,178.29	2,149,178.29	三年以上，已经核实账务，无法追回。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经多种渠道催收，仍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5
1—2 年	10
2—3 年	50

3年以上	100
------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股利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组合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5,607,610.67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5,607,610.67元。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合计5,658,189.3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1年损益产生影响。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加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和核销资产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